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0 期 110 年 2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酒後做 5 件事，是在拿生命開玩笑。2

二、反詐騙宣導：

投資管道告知【高倍快速獲利、穩賺不賠】，詐騙話術請擦亮眼！4

三、消費者保護：

公布「中藥材重金屬含量檢測暨包裝標示查核結果」5

四、機密維護：

離譜！洩漏民眾個資給毒蟲，刑警害人無辜遭恐嚇.....6

五、安全維護：

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8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2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9

酒後做 5 件事，是在拿生命開玩笑

如果過多攝入酒精，不僅對人體的腸胃無益，還會引起肝臟等多種內臟功能的損傷。大家在喝酒后應該掌握一些注意事項和禁忌，盡量不要在喝完酒后馬上睡覺或者是馬上運動，因為這一些不良習慣都有可能對身體造成更大的危害。

1. 喝酒後不能吃藥

酒精有大量的乙醇揮發性特別強，如果在喝完酒后就馬上服用藥物，往往會導致藥物和酒精共同反應，產生有害的物質。尤其是退燒藥，如果和酒精融合之後，容易產生羥苯基乙酰胺，引起肝臟的功能損傷，甚至永久性傷害。

2. 喝酒後不要馬上運動

當人體攝入很多酒精之後，人們的排尿意識非常強烈，但正是如此，人體的水分流失會比較快。這個時候如果繼續到戶外運動，可能引發身體缺水的狀態，影響人們的水鹽平衡調節，更容易導致內分泌失調的癥狀。

3. 喝酒後不要馬上去睡覺

在喝完酒後不能馬上就睡覺，因為大量的酒精在腸胃中沒有來得及消化，如果這個時候就馬上躺在床上睡覺，影響人體的酒精分解，破壞人體的腸胃和肝臟等內臟器官。另外酒精停留在人體太長時間，還會影響人體的新陳代謝，從而患上酒精肝。

4. 喝酒後不能馬上洗澡

在喝完酒後身體的酒味特別濃，所以很多人都會有喝完酒後洗澡的習慣。但剛喝完酒後，人體的血壓會突然上升，血液流動比較快，如果這個時候洗澡水溫太高，容易加快水循環的流速，影響人體的血液循環，引起熱氣聚集體內不散，出現嘔吐或暈厥等等癥狀。另外，喝完酒後皮膚的敏感度會大大下降，如果洗澡水溫度比較高，還有可能會損害人體的皮膚。

5. 喝酒後不要使用取暖器

在攝入大量酒精之後，人體的毛細血管擴張，容易發冷著涼，如果馬上用電熱毯上或開啟取暖器，電熱風可能會導致人體出現著涼感冒的癥狀。

另外，為了受到風寒的侵襲，在喝完酒之後盡量避免到戶外活動，因為喝酒之後皮膚的毛孔擴張，很容易著涼，不利于體溫中樞的調節。

出自健康之途

<https://www.healthway.tips/content/373441333544424537454431.html>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投資管道告知【高倍快速獲利、穩賺不賠】 詐騙話術請擦亮眼！

「假投資」詐騙手法不外乎宣稱投資標的「高獲利、低風險」，甚至以偽造案例、影片等資料，製造許多人搶著投資的假象，使民眾降低防備心，相信極高的投資報酬率而進行大筆投資。

若遇到類似穩賺不賠，初期可能有少量獲利的高報酬投資標的，應詳加思考並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公布「中藥材重金屬含量檢測暨包裝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0/01/08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用藥安全，於 109 年 11 月間購樣市售中藥材 79 件，進行「重金屬含量檢測」及「包裝標示查核」，其中「重金屬含量檢測」79 件全數符合規定；「包裝標示查核」則有 1 件不符藥事法規定，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

國人普遍使用中藥材調養身體，若中藥材含有過量之重金屬，恐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行政院消保處於 109 年 11 月會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衛生機關，對所轄 18 家中藥行進行購樣，包括當歸 13 件、川芎 13 件、白芍 11 件、生地黃 6 件、熟地黃 9 件、杜仲 14 件、紅耆 8 件、黃耆 5 件，合計 79 件，進行「重金屬含量檢測」及「包裝標示查核」，其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重金屬含量檢測

(一)主要依據：臺灣中藥典第三版。

(二)檢測項目：砷(As)、鉛(Pb)、鎘(Cd)、汞(Hg)。

(三)檢測結果：79 件全數合格。

二、包裝標示查核

(一)主要依據：藥事法第 75 條、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二)查核項目：品名、重量、廠商名稱及地址、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類別、產地(國家)等。

(三)查核結果：79 件中有 1 件(編號 38 當歸)不符規定，不符規定態樣為「未標示類別」(應標示類別為一般中藥材)。另不符規定之業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已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3 萬元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本次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業者之把關負責，值得肯定。惟包裝標示部分仍有部分缺失，故消費者選購中藥材時，儘量挑選完整包裝，另要注意是否有標示品名、重量、廠商名稱及地址、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類別、產地(國家)等，以維護自身權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216f7df-c3cd-49e8-8893-023cebb97bf9>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離譜！洩漏民眾個資給毒蟲，刑警害人無辜遭恐嚇

2021/01/09〔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台中市警局刑警大隊鄭姓偵查佐為了要蕭姓毒蟲償還 120 萬元債務，竟洩漏 8 名民眾個資，蕭男拿來恐嚇其中一名營造廠小開，嗆「不給錢就要找人去你家」。警方直到逮到蕭男吸毒，才意外查出自己人洩密。鄭員被依違反個資法等罪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移送懲戒法院時，他搬出血友病兒子求饒，合議庭認鄭員已和被害人和解，判休職 1 年。

判決指出，鄭員與蕭男有債務糾紛，為了要蕭男償還 2016-2018 年間的欠款 120 萬元，2018 年起，鄭員竟然依蕭指示，透過警用電腦查詢多位民眾的戶籍、戶役政照片、國民身分證影像照片、刑案資訊及車籍等資料，再 LINE 給蕭男找尋金錢來源，甚至連被害民眾的親戚個資也淪陷，多達 8 人。

蕭男利用這些資料，找到一名營造廠小開，上門自稱自己是某建設公司老闆的兒子，要向他借錢，「不給錢就要找人去你家、你工廠」、「我認

識一名警察跟很多機關」，藉此恐嚇取財。小開聽到蕭男竟然知道自已的住家地址及母親個資，當場受驚，但自認行得正，拒絕給錢。部分受害者亦遭蕭男恐嚇。

直到蕭男 2019 年因為吸毒被逮，警方查扣其手機，赫見 LINE 裡面竟然有 8 名民眾的個資，且來源明顯是警政系統，才驚覺和蕭男互 LINE 的男子是警察，經過追查，確認其真實身分是鄭姓刑警，全案才爆發。

鄭員辯稱蕭男是他的線人，雙方合作多時，傳個資是要請蕭男協助指認辦案，並非洩密。但台中地院認為，查案不需要連被害人的親戚個資都交付，且鄭員從頭到尾都沒立案，何來查案之實？再加上兩人有債務糾紛，種種證據都顯示他洩密，判刑 5 月。

鄭員覺得判太重，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認為原審把 8 個犯行論一罪，屬於錯誤判決，撤銷改判成 1 年 6 月，考量他已賠償被害人，給予緩刑 4 年，全案確定。

台中市政府把案子移送懲戒法院，鄭員承認犯錯，並搬出罹患血友病的兒子及高齡老父母，稱醫藥費龐大，希望能從輕處分。

懲戒法院指出，鄭員身為警員，卻未能守法守分，做出損及政府信譽及侵犯人民資訊隱私權的逾矩行為，理當懲戒，惟考量他已以 30 萬元和營造業小開和解，獲得原諒，且終於承認犯行，評議後判休職 1 年，期滿可回任。可上訴。

二、溫心叮嚀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包含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違反該法除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尚有刑事責任，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外公務員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理個人資料時不可不慎。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安全維護--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

燃放前「五要」：

一、要重安全環保少燃放：使用爆竹音效（如附檔）來替代真正鞭炮的燃放，如此既能兼顧環保與安全，又能維持喜慶熱鬧的氣氛。

使用爆竹音效來替代真正鞭炮的燃放，如此既能兼顧環保與安全，又能維持喜慶熱鬧的氣氛。



二、要有合格標示再燃放：

購買時應確認產品具有：

使用說明

閃亮之花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1. 請在四周無易燃物的平坦空地上燃放。
2. 點燃引線後，所有人員退至3公尺外觀賞。
3. 絕對禁止面對人畜或拿在手上燃放。

廠商資料

製造商：安心煙火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00市00路00號

電話：06-0000000

主要成分

主要成份：

氧化銅、鋁渣、鋁鎂合金、草酸鈉、過氯酸鉀、蟲膠、碳酸鈣、聚氯乙稀樹脂、澱粉、金屬鈦、硫磺、酚醛樹脂

總藥量：單盒藥量13公克X12小盒=本盒總藥量156公克

認可標示

104-B-00000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三、要依使用說明來燃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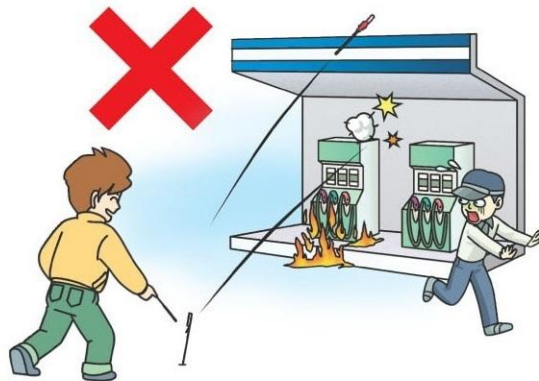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1. 選擇30米直徑面積上空周邊沒有高樓、電桿及任何障礙物燃放。
2. 固定好發射管，將火箭套入發射管內進行點燃，人即離開10米外觀賞。
3. 本產品不可對人、動物或任何物品發射，以免造成危害。
4. 本產品不可用手拿燃放，以免造成危險。



四、要選適當地點才燃放：不可在易燃物附近（如：加氣站、油槽、石油煉製廠、加油站、各縣市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等）燃放。

不可在易燃物附近燃放。



不可在各縣市自治法規中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燃放。



五、要有大人陪兒童施放



施放時「五不」：

一、不可朝人、車、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



二、不可串接、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



三、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



四、不可讓兒童燃放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產品。



五、不可遺留火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市議員與市政府（如：高雄市議會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

會、新聞處或文化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員工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員工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